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期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外汇资金，是在前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自有外汇支付结算方式下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阶段性完工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喻荣虎 周学民 徐景明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